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字【2022】64号

囊谦县财政局 关于囊谦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 的批复

囊谦县民宗局：

为加强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管理，促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根据《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和《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实施意见》（囊财字〔2019〕194号）、《囊谦县财政局关于申报囊谦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目标工作的通知》（囊财字【2022】59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囊谦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实绩效运行监控

请你单位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工作。对囊谦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密切跟踪囊谦县乡村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运行状况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序，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如期实现。

二、绩效目标调整和备案

对所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须将修改调整后的囊谦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报县财政局绩效股审核备案。

附件：囊谦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囊谦县财政局

2022年6月17日



襄谦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备注
1	民宗局	襄谦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55	<p>目标1：新建吉曲乡瓦卡村瓦奶社至瓦卡温泉道路8公里，宽度4.5米，占地面积7.1653公顷；新建东坝乡允达村产业基础配套设施道路10公里，宽度2.5米，占地面积3.112公顷；新建吉曲乡巴沙村哲牙永牧场道路6公里，宽度5米，占地面积3.2690公顷；新建觉拉乡交江尼村农田道路5公里，宽度4米，占地面积2.2110公顷；新建觉拉乡布卫村色公摊社至着格社农场道路3公里，宽度3.5米，占地面积1.2810公顷；新建东坝乡吉莱村堡达拉牧场道路24公里，宽度3.5米，占地面积10.0966。以上道路总长56公里，总占地27.1343公顷。</p>	<p>一、产出指标 (一) 数量指标:新建吉曲乡瓦卡村瓦奶社至瓦卡温泉道路8公里，占地面积7.1653公顷；新建东坝乡允达村产业基础设施道路10公里，占地面积3.112公顷；新建吉曲乡巴沙村哲牙永牧场道路6公里，占地面积3.2690公顷；新建觉拉乡交江尼村农田道路5公里，占地面积2.2110公顷；新建觉拉乡布卫村色公摊社至着格社农场道路3公里，占地面积1.2810公顷；新建东坝乡吉莱村堡达拉牧场道路24公里，占地面积10.0966。以上道路总长56公里，总占地27.1343公顷。 (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三)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 项目资金及时拨付。 (四)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555万元, 项目投资完成率100%</p> <p>二、效益指标 (一)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将大大缩短畜牧业产品的运输时间, 保证了牧区物资和其他物资的及时调入, 加快了牧区畜牧业信息的交流, 有助于畜牧业生产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有助于畜牧业的集约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 有力地推动了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 加强了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人民的沟通交流。 (二)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功能, 提升旅游产业交通基础设施, 改善当地通行条件, 提高防灾抗灾能力;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100%</p>	